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2执721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与被执行人邢伟、律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辽0102民初191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邢伟、律崇名下位于新入市大民屯镇宝源街15号5-6-2，建筑面积44.02平方米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伟、律崇名下位于新入市大民屯镇宝源街15号5-6-2，建筑面积44.02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计晓光
执行员 王诚予
执行员 都睿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书记员 刘帅